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相比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同期約57.30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約57.33百萬港元。

然而，我們面臨各種挑戰，包括自2020年初以來冠狀病毒病(「COVID-19」)持續爆發及經濟衰退。本集團採取嚴格的安全措施確保正在進行的項目的進度不會中斷，以維持持續的收益流動，同時努力開展準備工作，以便我們及時承接將獲得的項目及投標項目。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於報告期間為約2.71百萬港元(2019年：3.16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同期錄得跌幅14.24%。

由於自2020年初以來的COVID-19大流行病及經濟衰退，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我們將通過謹慎地執行現有項目、採取成本監控及安全措施，及作好充分的規劃及準備把握經濟復甦期間本集團面臨的機會，以度過這段艱難的時期。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2019年：無)。

## 財務業績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4	<b>57,325</b>	57,300
收益成本		<u>(47,373)</u>	<u>(47,656)</u>
毛利		<b>9,952</b>	9,6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u>53</u>	<u>10</u>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87)	42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	<b>(6,121)</b>	(6,386)
融資成本	7	<u>(55)</u>	<u>(2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b>3,142</b>	3,670
所得稅	8	<u>(432)</u>	<u>(51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b>2,710</b></u>	<u>3,160</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b>0.23</b></u>	<u>0.2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及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12,000	28,841	38,884	38,131	117,856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710	2,710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2,000</u>	<u>28,841</u>	<u>38,884</u>	<u>40,841</u>	<u>120,566</u>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12,000	28,841	38,884	28,536	108,26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160	3,160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2,000</u>	<u>28,841</u>	<u>38,884</u>	<u>31,696</u>	<u>111,421</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2018年2月1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服務。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與日期及法定實體類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uardian Team Limited (「GTL」)	於2017年6月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衛保消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衛保消防」)	於1972年8月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服務
衛保工程有限公司 (「衛保工程」)	於2000年5月1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服務

##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第一季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第一季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第一季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第一季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影響採用會計政策及已呈報之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第一季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惟採納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sup>1</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有關修訂本釐清一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過程，有關過程對創造產出之能力具有重大貢獻，並就「實質過程」之解釋提供廣泛指引。此外，有關修訂本刪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少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所進行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將重點放在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服務所得回報，而非縮減成本。有關修訂本加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其容許對所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有關修訂本釐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統一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有關修訂本修改部分特定對沖會計處理要求以為利率基準改革所引致的不確定性的潛在影響提供解決措施。此外，有關修訂本要求公司為投資者提供有關其受有關不確定性直接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

(ii)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sup>4</sup>

<sup>2</sup>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該等修訂本為承租人就釐定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是否租賃修訂的規定提供豁免，並規定申請豁免的承租人就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入賬，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有關修訂本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負債呈列的規定。具體而言，其釐清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取決於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不受實體的預期情況或報告日期後的事件所影響。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總結，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

收益主要指於報告期內提供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服務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安裝工程	27,706	29,424
改動及加建服務	28,363	26,443
保養服務	1,256	1,433
	<u>57,325</u>	<u>57,300</u>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共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各自的業務概述如下：

- 安裝工程—安裝工程的供應及執行；
- 改動及加建服務—為客戶現有的系統提供改動及加建服務；及
- 保養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根據客戶的地點釐定)及業績實際上均來自香港且本集團的重大綜合資產概無位於香港境外，因此地理分部資料並無呈列。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0
服務收入	32	–
其他	20	–
	<u>53</u>	<u>10</u>

## 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627	3,475
差旅費	202	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	3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7	–
法律及專業費用	375	447
審計費用	200	220
招待開支	346	220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31	400
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	37
維修及保養	34	25
保險	152	146
其他	552	781
	<u>6,121</u>	<u>6,386</u>

##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款項利息	2	3
銀行貸款利息	6	17
租賃負債利息	47	—
	<u>55</u>	<u>20</u>

##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u>432</u>	<u>510</u>

本公司編製利得稅兩級制及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千港元)	2,710	3,16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00,000</u>	<u>1,2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23</u>	<u>0.26</u>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2019年：無)。

## 1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由股東於2018年1月24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

該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2018年2月12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惟其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日期(其不得遲於由要約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而參與者必須於有關期限內接納要約，否則視作放棄論，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後十年。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代價1港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期限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指定期限(該限制在其中規定可行使)，惟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該計劃的日期、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限)。

根據行使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不時以已發行股份30%為限。倘此舉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10%的限額。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該計劃項下的股份：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定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且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任何屬以上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而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一家註冊機電(「機電」)工程服務承辦商，具備整套機電牌照，包括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檢查、試驗及保養消防系統、水管系統、通風系統及若干電力工程的資格。

本集團憑藉悠久歷史及良好往績以建立聲譽，其專門從事安裝設計於在建或重建樓宇的消防系統；現有消防系統的改動及加建服務；及已建物業的消防系統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一直為香港該領域的領導者之一。

自2018年2月12日上市以來，本集團已建立強大的運營平台，包括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及工程團隊；完善的基礎設施及充足的營運資金以補足營運需要；精密的運作指引及嚴格的控制程序以確保有效率地使用資源以及安全且合乎道德地進行業務。此外，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及監管者之間設有完善的外部網絡，以於項目執行的過程中建立最高效的合作關係，並為本集團磋商最佳的條款。

相較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16百萬港元，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至2.71百萬港元。

踏入2020年，COVID-19的爆發及其於全球的蔓延導致商業運營及經濟出現前所未有的破壞。由於自2020年初以來COVID-19大流行病持續爆發及經濟衰退，董事會認為，我們將通過謹慎地執行現有項目、採取成本監控及安全措施，及作好充分的規劃及準備把握經濟復甦期間本集團面臨的機會，以度過這段艱難的時期。

## 前景

展望未來，各董事均認為本行業及集團經營的業務環境，整體前景仍然困難及充滿挑戰。自2019年中起出現的社會事件、踏入2020年初爆發的COVID-19大流行病及中美貿易糾紛的不確定性均對香港經濟及地產市場造成嚴重影響。董事認為，所有行業持份者均面臨相同挑戰，而業務狀況亦不再相同。

另一方面，本集團就該等市場及行業轉變作出調整及應對的能力將為本集團創造機會。董事深信，在全球的政府及機構支持下推動的經濟復甦階段，本集團擁有的全面及多種牌照及資格將使本集團能在辨識及獲取該等即將到來且能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佳回報的工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消防服務）時在競爭對手間最快作出回應。此外，我們繼續致力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業務盈利能力。來年，我們有信心集團能達致持續增長，並將進一步尋求潛在擴展機遇。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同期約57.30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報告期間約57.33百萬港元。

然而，我們面臨各種挑戰，包括自2020年初以來COVID-19大流行病持續爆發及經濟衰退。本集團採取嚴格的安全措施確保正在進行的項目的進度不會中斷，以維持持續的收益流動，同時努力開展準備工作，以便我們及時承接將獲得的項目及投標項目。

## 收益成本

本集團收益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7.66百萬港元減少約0.29百萬港元或0.60%至報告期間約47.37百萬港元。

該收益成本減少乃由於我們實行謹慎的措施以密切監控改動及加建項目以及安裝項目的進度及所產生的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9.64百萬港元增加約0.31百萬港元或3.20%至報告期間約9.95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6.83%輕微增加至報告期間的17.36%。整體毛利率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均維持穩定。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租賃開支、保險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6.39百萬港元減少約0.27百萬港元或4.23%至報告期間約6.1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於報告期間實行開支控制所導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為約0.06百萬港元(2019年：0.02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以及租賃負債利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報告期間增加乃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51百萬港元減少約0.08百萬港元或15.69%至報告期間約0.4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於報告期間有所減少。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於報告期間為約2.71百萬港元(2019年：3.16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同期錄得跌幅約14.24%。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日後增長機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主要以港元交易，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 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無)。



## 其他資料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附註2)
潘正強先生(「潘正強先生」) (附註3及5)	受控法團權益	508,500,000	42.38%
吳國威先生(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李桃賢女士(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潘錦儀女士(「潘錦儀女士」)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 (「**Success Step**」)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41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4所述由Legend Advanced Limited (「**Legend Advanced**」) 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0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的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貴城有限公司(「**貴城**」)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信聯信託有限公司(「**信聯信託**」)及潘正棠先生(「**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附註2)
Success Step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418,500,000	34.88%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u>90,000,000</u>	<u>7.50%</u>
		508,500,000	42.38%
Noble Capital (附註4及5)	實益擁有人	391,500,000	32.63%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u>90,000,000</u>	<u>7.50%</u>
		481,500,000	40.13%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附註2)
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481,500,000	40.13%
信聯信託(附註4及5)	信託受託人	481,500,000	40.13%
Legend Advanc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7.50%
Deng Anna Man Li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508,500,000	42.38%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 先生(附註8)	配偶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41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0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lderhill信託之受託人信聯信託持有Alderhill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因而持有Noble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derhill信託為潘正棠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之酌情信託，而其酌情受益人包括潘正棠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Noble Capital因而直接持有39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棠先生被視為於Noble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8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信聯信託及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7) Deng Anna Man Li女士為潘正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ng Anna Man Li女士被視為於潘正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為潘錦儀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被視為於潘錦儀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權益**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自2019年8月3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根據日期為2019年8月20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的服務已於2020年6月30日終止。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潘正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潘正強先生憑藉在香港消防及水泵安裝服務領域逾31年的經驗，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潘正強先生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技術營運及策略規劃。董事認為，潘正強先生繼續履行兩個角色以維持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2018年1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申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管，並透過令彼等本身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屬有效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屬足夠，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季度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審閱本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20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主席)、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http://www.vistarholdings.com)。